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6_9C_89_E5_85_B3_E8_B4_B8_E6_c27_27791.htm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

惯例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因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因此，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的理解与运作互有差异，从而容易引起贸易纠纷。为了避免各国在对贸易术语解释上出现分歧和引起争议，有些国际组织和商业团体便分别就某些贸易术语作出统一的解释与规定，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简称INCOTERMS）；国际法协会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

（Warsaw-Oxford Rules）；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制定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tion 1941）。由于上述各项解释贸易术语的规则，在国际贸易中运用范围较广，而形成为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这些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在国际贸易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中都起了积极的重要作用。由于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之一，在当前各国都在积极谋求国际贸易法律统一化的过程中，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更为显著，尤其是通过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不断修订，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惯例的发展。国际贸易惯例日益受到各国政府、法律界和贸易界的重视、在国际立法和许多国家的立法中，都明文规定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例如，在1988年1月1日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充分肯定了惯例的作用。该公约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适用的惯

例，或双方当事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被人们广泛采用和经常遵守的惯例，即使当事人未明确同意采用，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惯例，因而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适用国际惯例”。由此可见，为了合理地商订和履行合同以及正确运用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必须了解国际上各种通行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以便在实际业务中对其作出适当的抉择和正确的解释。现将解释贸易术语的各种国际贸易惯例，分别简介如下：一、《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在《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基础上修订公布的，该《通则》于1990年7月1日生效。（一）修订《1980年通则》的原因

- 1、适应电子信息交换日益频繁运用的需要 当今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电子信息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为EDI）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已越来越广泛地被人们采用，以电子信息取代纸单证的做法日渐增多，使“无纸贸易”逐渐变成现实。在此形势下，如何确保相应的电子信息与原来的纸单证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很现实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由贸易惯例和法律来解决，这是国际商会修订《1980年通则》最重的原因。
- 2、适应运输技术的发展和运输方式变革的需要 随着集装箱运输发展起来以后，传统的单一的海运向多式联运发展，货物的交接地点也从传统的“港港”交接逐渐转向“门门”的交接。加之，海运中使用车辆装卸的滚装、滚卸运输的出现，使原有的贸易术语无法适应现实业务的需要。因此，

针对这种情况，对有关的贸易术语作相应的调整和改变，就显得十分必要，这也是此次修订《通则》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二）《1990年通则》的主要变化 《1990年通则》同《1980年通则》相比，变化很大，因此，《1990年通则》的公布和生效，标志着国际贸易惯例的重大发展。在《1990年通则中》，贸易术语的种类及其分类排列方法，贸易术语的国际代码与使用范围，买卖双方义务划分的标准以及单证的运用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变化，其中最主要的变化有下列三个方面：

1、对各种贸易术语采取新的分类排列方法 在《1990年通则》中，根据卖方承担义务的不同，对各种贸易术语重新予以分类排列，即将13种贸易术语划分为下列四组：

E组（启运）：本组仅包括EXW（工厂交货）一种贸易术语。当卖方在自己的地点（即原产地）将货物交给买方支配时，则采用此术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